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17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全新发布七位半高精度数字电压表SDM4075A-DV以及具备精密输入功能的六位半数字万用表SDM4065A-RE,两款产品均针对细分市场场景进行深度定制化,覆盖高端科研、精密工业制造、半导体与新能源测试等多个领域,为自动化系统集成、高精度工业测试、工业现场测量测试等场景提供了更优的产品选择与测试解决方案。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产品形态,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和正面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M4075A-DV 七位半高精度数字电压表兼具直流电压测量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提升产品测试效率,可精准捕捉微弱的电压信号,最大限度降低测量回路对被测电路的影响,适用精密半导体器件检测,电力与电子设备性能验证,工业长期在线监测等对电压测量有要求的应用场景。

SDM4065A-RE 六位半数字万用表具备系列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模式,设计紧凑,保留了系列产品原有的高采样率能力,标配LAN、USB 等接口,兼容SCPI 控制指令,可满足产线批量测试、工业检测、常规实验室等多种应用需求。

SDM4075A-DV 和SDM4065A-RE 可提供高达50,000 个数/秒的采样速度,配备高效的记录电路,支持设置记录的阈值为0.1 秒到3000 秒,可在内存中存储最多200 万个数据点。两款产品均集成了高性能数字化功能,SDM4075A-DV 最高2 MSa/s的采样率,SDM4065A-RE 最高50 MSa/s 的采样率,确保能够快速捕捉到信号的变化。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七位半高精度数字电压表	SDM4075A-DV	读数分辨率:77位
		读数速率:最大至50k rdgs/s 支持双向实时数据流直接信号输入,具备直流电压测量,记录电路功能,数字化功能。
六位半数字万用表	SDM4065A-RE	读数分辨率:67位
		读数速率:最大至50k rdgs/s 具备记录电路功能,数字化功能,支持热插拔开关切换前置保护电路,可自动切换10 A 大电流模式,支持电压测量模式,配合外置分流器最大可测量至30 A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布的两款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产品形态,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以对下游需求的深刻洞察为依托,将客户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矩阵,丰富产品形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配套能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 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巨万里,张超,侯光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巨万里,张超,侯光耀:经查,我处发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1.公司多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822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四十八条的规定。
- 2.募资金金购买定存款产品事项未披露。公司未在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购买定存款产品事项,同时导致披露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巨万里、总经理张超、财务总监侯光耀对上述情形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处决定对你公司及巨万里、张超、侯光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处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

关于公司多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问题,公司已根据警示函,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判断表相关科目予以调整,同时相应修正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定存款产品事项未披露的问题,公司已重新整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提出整改措施,后续将严格按照整改措施管理募集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后续证券股份限公司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无异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公司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后续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0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o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崇辉/财务总监:Jingqi Cui(崔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女士
信息披露负责人:袁露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时间顺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ht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o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40089939
邮箱:IR@innoco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通海一路333号会议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	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627,556,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23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冯文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冯文生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曹德文、于志勇先生、吴宇军先生、蒋耀超先生、独立董事吕先皓先生、独立董事蒋贵亮先生、独立董事李婷女士以现场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897,870	90.7367	1,566,984	0.2406	91,04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994,038	93.0000	478,336	0.0762	92,660	0.01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887,068	91.9288	1,566,984	76270	91,040	0.4432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574,096	97.2207	478,336	2,282	92,660	0.4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刘小波、李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04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60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huafund.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从权威渠道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ma.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纳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富惠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惠博行”)问询,截至目前,富惠博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富惠博行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存在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3.公司将继续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富惠博行送达的问询函及富惠博行的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的情形。
- 3.公司将继续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 Inveego Technology Pvt.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962000002,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962000002,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让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 2.质权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本合同约定计数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款额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 4.保证金金额: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叁拾叁拾万叁仟元, (小写)13,300,000.00元。出让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缴或补足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6 证券简称:ST 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根据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04月1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指标应当分年度披露财务报告且披露日期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展,现公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不高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 2.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及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目前安永正在对公司执行的审计程序。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审计意见类型。
-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其他事项
- 1.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继续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代码	028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当以0.30%的管理费计提的七日年化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弥补市场基础金融基础设施等非直接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风险,直至该费率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累计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可在费率调整日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息豁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自2026年3月16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持上述清单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调整至0.3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
-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情况:
 - (1)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cf108.com
 - (2)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经纪业务总部
网址:www.cscf108.com
-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净值波动较七日化收益收益率受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司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年化收益率7日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流动性特点,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克亮先生、刘刚卿先生、张克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自2020年1月起担任以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及任期安排申请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应职务。本次辞职自前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亮先生、张克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刚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克亮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
刘刚卿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
张克坚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公告的说明

鉴于陈克亮先生、刘刚卿先生、张克坚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的聘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聘任补选三位独立董事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事宜已发生。新任独立董事陈克亮先生、刘刚卿先生、张克坚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保障董事会规范有序、平稳连续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启动并有序推进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等相关工作。

陈克亮先生、刘刚卿先生、张克坚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完善、规范运营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任期内的积极履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41,389,7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3%)的股东中融资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7,66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请协助处置中融资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资管”)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股票17,66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融资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 2.减持数量:17,66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被动减持时间:华映科技与中融资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组担保一方,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减持数量:17,66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
-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 6.被动减持期间: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23日)。
- (二)华映科技大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关于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科技、华映纳姆补充承诺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后,承诺自愿、长期增持股份并承诺增持上市流通股,同时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科技、华映纳姆增持持有公司股份。
- 2.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科技、华映纳姆上述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 3.根据《关于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科技、华映纳姆补充承诺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后,承诺自愿、长期增持股份并承诺增持上市流通股,同时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科技、华映纳姆增持持有公司股份。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科技不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